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鋒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模擬槍壹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281號令公布施行，其中該條例第20條之1除將原本第3項規定移至第4項外，並將原本條文「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規定為「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惟按持有槍砲為長時間之繼續，乃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如未受允准，持有槍砲而無正當理由之行為持續長時間，於終止持有前，均在其犯罪行為實施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250號判決、75年度臺上字第3370號判決意

01 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本案犯行係自110年某月某日某
02 時起至113年1月22日6時5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故其未經許
03 可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犯罪行為終了時點，係在槍砲彈藥刀械
04 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公
05 布日施行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無庸
06 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7 (二)核被告李嘉鋒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08 第4項之非法持有模擬槍罪。又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模擬
09 槍之犯意，自110年某月某日某時起至113年1月22日6時55分
10 許為警查獲時止，繼續非法持有模擬槍之行為，應論以繼續
11 犯之單純一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本案
13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
14 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對於人身安全、社會治安
15 具有一定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生危害不容輕忽，應予非難，
16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檢察官為被告請求從輕量刑，其
17 持有之期間，亦無事證可認供為犯罪工具而造成實質法益侵
18 害；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
19 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5 模擬槍1枝，經鑑驗結果確有「槍身、滑套及槍管均為金屬
26 材質，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情，確屬公告
27 查禁之模擬槍，此有彰化縣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彰警保字第
28 1130024340號函暨所附之模擬槍檢視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
29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亦為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刑法第3
02 8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方維仁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15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
16 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
17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18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
19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
20 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21 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
23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
25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
2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
30 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
31 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01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02 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03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05 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06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431號

10 被 告 李嘉鋒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號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5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6 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嘉鋒明知模擬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未經
19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於民國
20 110年間某時，以新臺幣8000元之價格，自不詳網路賣家購
21 得1把模擬槍後，在彰化縣○○鄉○○村○○巷000號住處持
22 有之。嗣經警於113年1月22日6時55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
23 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模擬槍1把（槍枝管
24 制編號0000000000）。

2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一）被告李嘉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二）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
2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槍枝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13
30 年3月27日彰警保字第11300024340號函暨所附模擬槍檢視紀

01 錄表（鑑定認：槍枝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結構
02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
03 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械，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4 第20條之1公告查禁模擬槍之構成要件）等在卷可資佐證，被
05 告犯嫌已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之1條第4項之
07 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罪嫌。請審酌被告持有槍枝僅供把玩
08 而誤觸法網等情，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扣案槍枝請
09 依法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楊聰輝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魯麗鈴